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及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6/3/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总裁和提名为董事、副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名其为董事人选；同意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曲光吉先生为董事后即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将《关于选举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明远先生因退休辞任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曲光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袁学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袁学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袁学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杨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杨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杨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与股东会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会议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发出会议文件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附件：

曲光吉先生：56岁，西安统计学院经济统计系统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在职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与法国国立路桥和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运力网络部总经理、网络收益部总经理、营销委副主任、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23年7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4年1月起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6年1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袁学东先生：55岁，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具有副研究员高级职称。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处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26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杨敏女士：52岁，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系经济学（财会）专业，经济学学士。1996年进入国航工作，历任公司审计部专员、审计长，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审计部经营管理审计室主任。2021年1月至2026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审计部副总经理，2026年1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王明远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前述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王明远先生辞任情况

（一）辞任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明远先生递交的辞呈。王明远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该辞任职日起生效。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明远	副董事长、董事、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	2026年3月5日	2028年2月24日	退休	否	否	否

（二）王明远先生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明远先生因退休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相关补选及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辞任交接工作。

王明远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明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1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皖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债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0亿元。“皖天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6.8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1月8日，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8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1,1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1+k)$

$P0=6.81$元/股

$A=4.1273$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平均价格。

$k=-231,820/526,028,721\approx-0.04407\%$，其中231,820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526,028,721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P1=6.81$元/股。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6.81元/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820	231,820	2026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1,1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减少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3,010	-231,820	4,661,1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1,135,711	0	521,135,711
股份总额	526,028,721	-231,820	525,796,901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2日的股本数据，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及工商变更的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2,29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大额存单、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公募基金；

4.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

5.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16号（7天最低持有）	6,000	2.00%-2.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16号（7天最低持有）	4,000	2.00%-2.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2,600	1.4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9号理财产品	20,000	2.04%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5号理财产品	10,000	1.9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0	2.2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5,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5,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16号（7天最低持有）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2.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3日

2.阳光金创利稳健乐享日开16号（7天最低持有）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2.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3日

3.广州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6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6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6日

4.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5.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6.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7.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9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4%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8.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5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9.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5,69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2月6日

10.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日

11.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3月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80,121.48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02,290.00万元，其中99,69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2,6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